

药学系校企合作协议书签署情况统计表

填写注意事项:

1.18年新增的合作企业请在表后补充完整（未开展合作，仅有学生参加实习且在5人以下的企业，无需添加）；

2.目前已不合作且未来也不会有合作的企业请在备注中注明“不合作”；

3.序号85-98的企业学院已与其签署合作协议，各系可以选择为本系的合作企业；

4.合作层次按照三个层次来区分：

①实习实训型，指仅限于安排校外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的合作企业，

②教学共建型，指参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培训等内容的合作企业，

③特色融合型，指除以上合作内容外，在合作中发挥了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并且开展了极具特色合作项目的合作企业；

5.表中其他已填写的信息有误的，请各系用红色更正。

序号	所属系	合作企业名称	所在地	合作方式	协议日期	合作层次	主要合作专业	备注
1	药学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2	药学系	步源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3	药学系	大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大同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外聘教师	2015.4	教学共建型	药检、药学	
4	药学系	高济新世纪医药连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5	药学系	国药国控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18.7	实习实训型	药学	
6	药学系	国药控股临汾宁乐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7	药学系	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临汾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外聘教师	2015.4	教学共建型	药检、药学	
8	药学系	山西百姓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9	药学系	山西碧锦纳川贸易有限公司医药分公司	山西太原	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参与教学活动等	2017.7	实习实训型	药学	
10	药学系	山西恩惠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11	药学系	山西福康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7.11	实习实训型	药学	
12	药学系	山西国邦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13	药学系	山西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14	药学系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参与教学活动等	2014.3	特色融合型	药学	
15	药学系	山西好医生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阳高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技能大赛	2017.11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16	药学系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参与教学活动等	2017.12	特色融合型	药学	
17	药学系	山西皇城相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18.7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序号	所属系	合作企业名称	所在地	合作方式	协议日期	合作层次	主要合作专业	备注
18	药学系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山西晋城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017.11	教学共建型	药学	
19	药学系	山西老百姓滨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20	药学系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7.1	教学共建型	药学、药检	
21	药学系	山西千汇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18.12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22	药学系	山西荣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14.3	实习实训型	药学	
23	药学系	山西天泽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等	2018.7	实习实训型	药学	
24	药学系	山西众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25	药学系	朔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朔州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5.4	教学共建型	药检、药学	
26	药学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27	药学系	长治市昂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	2014.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28	药学系	永济市万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永济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	
29	药学系	运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山西运城	校外实训基地、顶岗实习、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	2015.4	教学共建型	药检、药学	
30	药学系	长治市益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教师实践等	2021.6	实习实训型	药学、药检	
31	药学系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	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	2018.7	实习实训型	药学	

校企合作协议书 (修订)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服务学生全面发展，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 专业建设

1. 共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
2. 共同制订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职业岗位群指向、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
3.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探索“校企一体化办学”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二) 课程建设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标准，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模拟仿真等“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法改革。
3.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实训指导书、微课、慕课等教学资源。
4.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三)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1.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等场所。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

2.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

3.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

4.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 教师、员工互培

1.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

2.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考试等。

(五) 兼职教师

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

(六)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共同制定比赛方案、参与比赛、完成成绩评定等。

(七) 项目协作

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

(八) 学生就业

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

2.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沟通、实施等。

3.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进度、实习实训计划、人员资料等）。

4.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

5.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

6.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7.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8.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

9.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协助甲方制订、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方案》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根据甲方教学任务、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

3.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

4.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

5. 实习期满，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实习学生的就业。

6.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为甲方教师、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条件。

7.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8.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的相关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双方合作关系终止。

3.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

四、其它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咨询、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乙方：

(盖章)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2021年 6 月 17 日